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